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雲林縣政府公告</p> <p>主旨：擴大本縣歷史建築「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(12、14、16號)」登錄面積。</p> <p>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、111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第 2 次審議會議決議。</p> 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擴大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建物本體面積 262.51 平方公尺，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斗六市保庄段 61-11、61-12、61-13 等 3 筆地號之土地面積 700.54 平方公尺。</p> <p>二、公告擴大理由：為確保歷史建築之完整性且配合再利用規劃，增加歷史建築面積，以利後續管理維護。</p> <p>三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規定。</p> <p>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，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、訴願法第 14 條、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</p> <p>五、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(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，效力不變)：</p> <p>(一) 歷史建築名稱：原圖南產業株式</p>	<p>雲林縣政府公告</p> <p>主旨：擴大本縣歷史建築「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(12、14、16號)」登錄面積。</p> <p>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、111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第 2 次審議會議決議。</p> 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擴大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建物本體面積 262.51 平方公尺，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斗六市保庄段 61-11、61-12、61-13 等 3 筆地號之部分土地。</p> <p>二、公告擴大理由：為確保歷史建築之完整性且配合再利用規劃，增加歷史建築面積，以利後續管理維護。</p> <p>三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規定。</p> <p>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，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、訴願法第 14 條、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</p> <p>五、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(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，效力不變)：</p> <p>(一) 歷史建築名稱：原圖南產業株式</p>

會社員工宿舍(12、14、16 號)。

(二) 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 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16 巷 12、14、16 號。

(四) 歷史建築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建物本體及定著土地面積為 262.51 平方公尺，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斗六市保庄段 61-11、61-12、61-13 等 3 筆地號之部分土地。

(五) 登錄理由：

- 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反映日治時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群之配置規劃。
- 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具日治時期木造宿舍建築之營造技術特色。
- 3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為目前雲林經濟農場員工宿舍(前身為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群)僅存的建築，見證雲林地區咖啡產業的發展。

(六) 其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
(七) 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：

- 1、本府 108 年 7 月 2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83806896B 號公告。
- 2、本府 112 年 2 月 3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23805892D 號公告。
- 3、本府 112 年 9 月 7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23823251 號公告。

會社員工宿舍(12、14、16 號)。

(二) 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 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12、14、16 號。

(四) 歷史建築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建物本體及定著土地面積為 262.51 平方公尺，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斗六市保庄段 61-11、61-12、61-13 等 3 筆地號之部分土地。

(五) 登錄理由：

- 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反映日治時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群之配置規劃。
- 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具日治時期木造宿舍建築之營造技術特色。
- 3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為目前雲林經濟農場員工宿舍(前身為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群)僅存的建築，見證雲林地區咖啡產業的發展。

(六) 其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
(七) 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：

- 1、本府 108 年 7 月 2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83806896B 號公告。
- 2、本府 112 年 2 月 3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23805892D 號公告。